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1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楊明堂

被告 安成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黃鈺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0萬5,34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安成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下稱安成公司）
先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向其借貸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借款
期間如附表所示），利率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
率加計年息1.41%機動計算，並按年金法按月攤付本息。如
逾期未依約繳付本息，除依法視為全部到期外並計算遲延利
息外，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之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安成公司
並邀同被告黃鈺洋擔任連帶保證人以擔保上開債務。詎安成
公司自民國111年9月19日即未依約給付，迭經其催告未獲置
理。故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積欠之本
金、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之請求金額無意見，希望酌減違約金等
02 語，惟未為任何聲明。

03 三、本院的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明細表、約定書、保
05 證書、借據、貸款未繳通知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可稽
06 (見本院卷第11至37頁)，而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07 76頁)，足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正。被告既各為借用人、連
08 帶保證人，原告依約定書、保證書、借據之法律關係，訴請
09 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
10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二)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第
12 252條所明定，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
13 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判
14 斷之權限，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
15 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
16 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況違
17 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
18 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
19 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
20 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
21 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額
22 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
23 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
24 以尊重，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0
25 9號判決看法相同)。本院審酌本件原告約定之利息、違約
26 金合計尚未逾民法第203條規定之法定利率，且被告未能舉
27 證證明約定之違約金金額有何過高而顯失公平，僅泛稱希望
28 可以酌減違約金云云，根據上述說明，本院即難以此即率爾
29 酌減違約金，附帶說明之。

3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31 斟酌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再逐一論列，併此

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施懷閔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俐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起迄日	積欠本金金額	年 息	利 息	違約金起迄日及計算方式
1	400,000元 108年12月18日起至113年12月18日止	254,780元	2.625%	自111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	自111年9月20日起至112年3月19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2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1,600,000元 108年12月18日起至113年12月18日止	1,019,101元	2.625%	自111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	自111年9月20日起至112年3月19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2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3	50,000元 109年1月2日起至114年1月2日止	31,571元	2.75%	自111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	自111年10月4日起至112年4月3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2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4	950,000元 109年1月2日起至114年1月2日止	599,894元	2.75%	自111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	自111年10月4日起至112年4月3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2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